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锐明技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现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7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1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8.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20,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190,736.66 元,募集资金净额 752,609,263.34 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7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83,858,349.24 元(含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及理财收益净额 31,655,435.0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97,762,477.27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2,270,254.92 元;本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588,094.32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1,919,097.16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存放各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和2020年4月30日前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协议的范本一致，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及保本理财项目均按照《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要求执行；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04849810602	432,370,000.00	39,875,736.62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4879900031895433	151,523,300.00	4,319,897.4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60122000208818	137,650,700.00	55,611,318.92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41973087975	47,256,000.0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7913910801		475,213.69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9899210601		4370525.89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60900033927536		4,947,691.51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20000033863772		1,560,987.53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23700033869155		701,316.53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60122000225024		56,409.07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0484988200062		80,000,000.00	未到期大额存单
合计		768,800,000.00	191,919,097.16	

三、截至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3,858,349.24 元（含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及理财收益净额 31,655,435.07 元）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97,762,477.27 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共计 191,919,097.16 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明细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52,609,263.34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583,858,349.24
减：银行手续费	22,714.02
加：银行利息收入	5,807,625.04
加：尚未置换或支付的发行费	105,707.59
加：理财收益	17,277,564.45
期末余额	191,919,097.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

（1）“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原实施主体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锐明”）变更为湖北锐明和东莞市锐明智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莞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变更为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和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深圳市信瑞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瑞检测”）、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锐明”）以及四川锐明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号深圳软件园3栋5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众创产业园B53栋、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166号火炬大厦2号楼、成都天府新区天府新经济产业园D区；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四川锐明。

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6月延期至2021年12月。

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3、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6月。

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4、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2年6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9,125.52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650.73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9,776.25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出具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244号）。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20年6月5日完成全部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20年3月3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43,237.00	2,418.60	2,418.60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15,152.33	3,682.94	3,682.94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13,765.07	3,023.98	3,023.98
4.补充流动资金	3,106.53	3,106.53		
小计	75,260.93	75,260.93	9,125.52	9,125.52
5.发行费			650.73	650.73
合计	75,260.93	75,260.93	9,776.25	9,776.25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失效，公司实际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前次募集资金理财授权期限届满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使用 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开展现金管理外，其余募集资金 111,919,097.16 元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均已建设完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6,719.7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等，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或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许可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609,263.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88,094.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3,858,349.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432,370,000.00	432,370,000.00	9,744,574.00	320,526,314.95	74.13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否	151,523,300.00	151,523,300.00	-53,375.00	144,759,499.88	95.54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37,650,700.00	137,650,700.00	1,896,895.32	86,917,099.34	63.14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065,263.34	31,065,263.34	-	31,655,435.07	101.9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2,609,263.34	752,609,263.34	11,588,094.32	583,858,349.24	77.58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52,609,263.34	752,609,263.34	11,588,094.32	583,858,349.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p> <p>（1）“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原实施主体湖北锐明变更为湖北锐明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变更为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东莞市清溪镇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和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p> <p>（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三家全资子公司：信瑞检测、重庆锐明和四川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号深圳软件园3栋5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众创产业园B53栋、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166号火炬大厦2号楼、成都天府新区天府新经济产业园D区；</p> <p>（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全资子公司四川锐明。</p> <p>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9,125.52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650.73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9,776.25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出具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244号）。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20年6月5日完成全部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结余1,152.99万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余5,566.77万元。</p> <p>前述项目出现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p>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资金余额较多，主要原因一是个别一级销售中心的办公场地按计划应购置，因选址区域不理想等问题后转为租赁形式，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入；二是由于部分销售中心租用的经营场地为个人物业，不符合用募集资金支付租金的条件，只能用锐明技术自有资金支付，相对节约了募集资金；三是受疫情影响，市场推广活动有所减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前次募集资金理财授权期限届满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使用 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开展现金管理外，其余募集资金 111,919,097.16 元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1)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p> <p>(2)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p> <p>(3)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由锐明技术、深圳市信瑞检测有限公司、四川锐明智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实施，项目预算总投资 15,152.3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发生成本 14,481.29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未超过预算总投资。其中锐明技术预算总投资 10,044.2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发生成本 10,084.55 万元，锐明技术实际投资超过预算总投资 40.27 万元。</p> <p>(4)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p> <p>(5)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719.7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p>